

证券代码：833030

证券简称：立方控股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4月22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2年4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周林健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要求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2021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黄曼行、郑河荣、吴军威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要求，董事会对 2021 年度开展的各项工作进行总结分析并编写了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要求，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。董事会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要求，参照公司 2021 年运营情况，

董事会拟定了《2022年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天健审〔2022〕163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截至2021年末，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182,774,811.72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74,612,099.68元。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已获得北京证券交易所受理，经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，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，故公司暂不进行2021年度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黄曼行、郑河荣、吴军威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黄曼行、郑河荣、吴军威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要求，总经理编写了《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，已向董事会报告总经理工作内容，履行总经理职责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了扩大公司业务并加大新产品研发投入，公司拟以信用方式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8,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，授信期限为一年。

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《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2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拓展城市停车及运营业务市场，公司拟在多地成立参股公司，并将向参股公司或参股公司关联方销售/采购货物或者服务，公司通过参股公司深入开拓当地市场。因此，预计 2022 年公司向参股公司（含参股公司关联方）购销金额合计不超过 2,500 万元。（定价以市场化为原则，并严格遵守公司关联交易

管理制度，具体交易的产品数量、单价、金额另行以具体的订单或合同进行确认）。

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《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黄曼行、郑河荣、吴军威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董事周林健、包晓莺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董事长决定公司参与招投标项目投标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在主营业务开展过程中，部分由董事会审议的业务项目采用招投标的方式进行。由于招投标项目整个招标和投标周期往往较短，为了对该等项目做出快速反应，提高决策效率，在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董事会权限范围内，拟授权公司董事长在单个投标金额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的额度内，决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参与投标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，并在中标后签署相应合同等法律文件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独立董事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定及履行职责情况编制了《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提议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下午 14: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25 日